

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监事长钟北辰主持。公司监事会经过表决，通过如下监事会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- 1、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
- 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反映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管理状况和财务情况；
- 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人员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全体监事保证 2021 年度报告所载不存在任何虚假性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要求，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，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认为公司在所有

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合并报表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325,411.33 万元（以下除非特殊注明，所称“元”均指“人民币元”），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28,746.95 万元；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224,332.79 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，即 22,433.28 万元；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2,298.37 万元（含会计政策变更调整增加 269.87 万元），加上处置通用首创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相应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等 5,542.68 万元，扣除 2021 年度已分配的 2020 年度利润 51,384.13 万元，扣除 2021 年度已支付的权益性工具分红款 42,960.00 万元，2021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05,396.42 万元。

同意以总股本 7,340,590,677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73,405.91 万元，股利分配后公司尚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1,990.51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合规性、安全性进行了核查和判断。公司在 2021 年度严格遵守相关募集资金使用规定，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，未出现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环境、社会与治理（ESG）暨社会责任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

全体监事回避表决。

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8 日